

第 5169 號公告

陪審團條例 (第 3 章)

現按照《陪審團條例》第 11 條的規定公布，普通陪審員最後確定增補名單，由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，可於辦公時間內，在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主理陪審團事務書記辦事處內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任何人士如其姓名列於按照《陪審團條例》第 11(3) 條的規定而製備的普通陪審員最後確定增補名單內，將一律被視為普通陪審員。

2019 年 8 月 16 日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鄺卓宏